

《会计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科学规划、全面指导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有关精神，并结合正在起草的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在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不足、分析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的基础上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会计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《规划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当今世界，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，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，建设网络强国，是落实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，是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选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提出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建设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政府，营造良好数字生态，打造数字中国。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

提出，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依托，以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抓手，健全完善各种会计审计数据标准和安全使用规范，推动会计职能对内对外双向拓展；同时提出要抓好《会计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三项子规划的编制工作，积极推动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。

《规划》的编制，一方面是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，建设数字中国，提高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另一方面对于促进会计职能对内对外拓展，提升我国会计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制定实施《规划》，将加强对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设计，规范我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系统建设、人才建设等，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国家会计信息化发展体系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下半年以来，围绕《规划》的编制，我们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开展前期研究。2021年7月至8月，组织有关会计信息化专家，就如何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深入讨论，并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、安徽工业大学和财政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，撰写了《规划》大纲，后续根据有关专家意见对大纲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（二）起草初稿。2021年9月，根据《规划》大纲，我们起草了《规划》初稿。起草过程中，我们邀请有关信息化

专家对初稿开展了多次内部研讨，并于10月9号征求了司内各单位的意见。

（三）组织专家论证。为确保《规划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10月15日，我们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邀请开展有关政府部门、企业、高校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的11位信息化专家，对《规划》初稿进行研讨论证。

（四）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专家论证会后，我们再次征求了司内各单位意见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司内各单位意见，对《规划》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。11月1日，经会计司技术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目前的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《规划》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四个部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会计信息化工作现状及面临的挑战。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，分析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面临的形势与挑战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。《规划》提出了构建国家会计信息化发展体系的总体目标，以及建立健全会计数据标准体系、完善会计信息化制度规范、加快推动会计数字化转型、加速会计数据资产流通使用、实现会计监管信息互通共享等子目标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九项主要任务：建立健全会计数据标准、制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软件功能规范、推进单位会计数字化转型、推进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、推进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、加速会计数据资产流通使用、推动会计监管信息互通共享、加强会计信息安全和跨境会计信息监管、加强会计信息化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等。

（四）实施保障。从强化组织领导、明确职责分工；精心推动实施、形成工作合力；加强监督考核、确保落地见效等三个方面，提出了确保《规划》有效实施的有关保障措施。

四、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

关于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我们拟重点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建议：

1. 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结构是否合理？
2. 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的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是否符合实际？会计信息化工作还面临哪些问题？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？
3. 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的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和5项子目标是否科学合理？需要修改或补充哪些目标？
4. 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的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信息化的主要任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？还需要补充或修改哪

些任务措施？

5. 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附录中提出的会计信息化发展指标是否科学合理？还需要增加哪些定量指标？